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第二大股东左强于2012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70,709,27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0,709,2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刘泉军、梅志明、贾利民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了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